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于2018年5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安排，国开证券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将该笔债权及全部从权利转让给华君医药，债权转让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1、被转让债权的债务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基准日：2018年5月15日

3、被转让债权的性质：借款

4、协议签订时被转让债权具体数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85,000,000.00元），债权总额包括前款债权本金、按原合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国开证券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公司将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国开证券将上述债权及全部从权利一并转让给华君医药享有。

华君医药系公司原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